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副校長室通知

受文者:如正本

發文日期:10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: 屏科大副長字第 10200018 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請出席 102 年 4 月 8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20 分於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舉辦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「自我評鑑」研習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<u>未出席</u>102年3月25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「自我評鑑」研習 之本校<u>主管及職員</u>(含公務人員、臨時專任職員、約聘僱人員、 行政助理)**請務必參加**本次研習。
- 二、依教育部規定,未曾擔任高教評鑑中心、台灣評鑑中心評鑑委員 之內部評鑑委員需參加6小時以上研習,敬請擔任101學年度內 部評鑑委員之教師,未符合上開資格且未參加3月25日研習者 撥冗與會。
- 三、實施課程:「淺談評鑑倫理」。
- 四、授課講師:台灣評鑑協會吳秘書長淑媛(觀看錄影帶)。

五、報名方式:

- 1. 主管、教師及非公務人員請當日至現場簽名報到。
- 2. 公務人員請至「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(https://lifelonglearn.cpa.gov.tw/)」登錄報名(網路報 名時間:自即日起至4月8日止)。
- 六、參加研習人員研習完畢核發學習時數2小時。
- 七、相關人員當日未參加者,仍需擇期完成該課程。

正本:本校全體教職員

副校長室 啟